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

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二、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，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，該學期未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，以未在學論。
- 三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則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學生證遺失或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 - (一)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填具「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」。
 - (二)繳交工本費：一般學生證每枚 100 元；數位學生證每枚 200 元。
- 五、每位學生祇可持有一證，如申請補發後，又發現原證時，持一般學生證者應即將原證繳回註銷；持數位學生證者，由悠遊卡公司將原票證掛失停卡，原票證若尋獲亦喪失效力，不予退費。
- 六、學生休學或退學時，持一般學生證者應將學生證繳回存銷；持數位學生證者應繳驗學生證，經註記離校程序後自行留存。

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持一般學生證者可辦理註銷學生證，經註銷者可免繳回學生證，未註銷者，領取證書時應繳回學生證；持數位學生證者應繳驗學生證，經註記離校程序後自行留存。
- 七、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遺失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